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ST交昂　公告编号：2026-028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报告进行重新审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舜天信诚”）
-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报告进行重新审计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沪[2026]31号），因相关财务事项，公司需要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相关项目进行追溯调整。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5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聘任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2021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全面审计并出具新的审计报告，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情况

（1）事务所名称：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20年12月3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华能路 38 号汇源大厦 708 室

（5）首席合伙人：肖东义

（6）2025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1人，注册会计师人数15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0人。

（7）2025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7042.81万元。审计业务收入5372.17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256.17万元。

（8）2025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家，其行业为制造业和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审计收费235万元。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2家，主要涉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建筑业、制造业，审计收费355.88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355.16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121.65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3、诚信记录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及纪律处分0次。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忠军：从业30年，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1996年3月，加入舜天信诚23年。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两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门德宝：舜天信诚项目经理，从业4年，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2022年8月，加入舜天信诚5年。近三年无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蔡颖：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相关专业技术咨询），2019年开始在舜天信诚执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复核工作；近三年负责过多个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业务项目及上市公司年审项目的质量复核等，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王忠军	2026年2月9日	监督管理措施	上海监管局	执业行为

3、独立性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情况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舜天信诚审计服务收费主要基于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定价。

2、具体费用

根据上述审计收费原则，本次拟聘任费用合计为人民币30万元。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报告进行重新审计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通过对舜天信诚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情况的审查，认为舜天信诚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等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具有相应的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同意聘任舜天信诚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报告进行重新审计，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报告进行重新审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聘任舜天信诚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报告进行重新审计，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ST交昂　公告编号：2026-029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未遵照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行为无效。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行为如对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5人时； ……
第五十一条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上海市〗。	第五十一条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会议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

除修订上述条款内容外，原《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同时为便于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登记手续，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工商部门的具体审核要求办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变更登记及备案等所有相关手续，变更的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工商部门的最终核准意见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ST交昂　公告编号：2026-027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已于2026年10月19日通过网络实时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报告进行重新审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报告进行重新审计的公告》。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报告进行重新审计的议案》会前已经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一致同意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进行审议。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进行审议。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ST交昂　公告编号：2026-030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1月9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99号13号楼11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9日

至2026年11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报告进行重新审计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30	ST交昂	2026/11/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11月4日　9:30-16:0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99号13号楼11楼　邮编：200233

联系电话：021-54277820　传真：021-54277820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应当持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会；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除了出示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外，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均须加盖公章）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也可于2026年11月4日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登记需认真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并附上五/（三）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六、其他事项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

3、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99号13号楼11楼。

4、联系电话：021-54277820、021-54277865

5、传真：021-54277820

6、联系人：夏朱毅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1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报告进行重新审计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2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	2026年10月21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	420,000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前期基本情况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方式为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及/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98万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70%；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授予日	2026/8/31
授予数量	420,000股
授予人数	21人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	18.08元/股
股票来源	□发行股份 v回购股份 □其他

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审议核查，认为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2026年8月31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1名激励对象授予权益140.00万份，其中股票期权98.00万份，行权价格为36.15元/份；限制性股票42.00万股，授予价格为18.08元/股。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及/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激励对象类别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第一类激励对象			
数字内容团队（8人）	9.60	22.86%	0.07%
小计	9.60	22.86%	0.07%
二、第二类激励对象			
数字内容工具平台团队A（12人）	24.00	57.14%	0.17%
小计	24.00	57.14%	0.17%
三、第三类激励对象			
数字内容工具平台团队B（1人）	8.40	20.00%	0.06%
小计	8.40	20.00%	0.06%
总计	42.00	100.00%	0.3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一）有效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二）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6)第000017号），经审验，截至2026年9月23日，公司已收到21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认购资金人民币7,593,600.00元。

因本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变。

五、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及《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激励计划授予的42.00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6年10月21日完成相关登记手续。

六、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因此，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七、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420,000	42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0,000,000	-420,000	139,580,000
总计	140,000,000	0	140,000,000

注：实际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八、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公司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6年8月31日，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预计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42.00	987.00	246.75	575.75	164.50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2026-099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日	2026年10月21日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数量	376万股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日	2026年10月21日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数量	106万份

一、股权激励计划前期基本情况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方式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两部分，股份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不超过2,52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63,039.80万股的4.00%。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514万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524万份，首次授予权益合计2,038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80.87%，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63,039.80万股的3.23%；预留授予权益（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共计482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19.13%，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63,039.80万股的0.76%，预留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2026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原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自愿放弃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上述3人共计12万股。因此，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72人调整为169人，并将前述激励对象放弃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后续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权益登记过程中，有3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其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全部权益。因此，本次激励计划实际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165名变为162名，实际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14万股变为1,495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2026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确定2026年9月24日作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50名激励对象授予37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74元/股，向符合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授予106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0.80元/份。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9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3）。

二、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预留授予日	2026/9/24
预留授予实际登记数量	376万股
预留授予实际登记人数	50人
授予价格	6.74元/股
股票来源	V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2、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预留授予日	2026/9/24
预留授予实际登记数量	106万份
预留授予实际登记人数	10人
行权价格	10.80元/份
股票来源	V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2026年9月24日作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50名激励对象授予37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74元/股，向符合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授予106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0.80元/份。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9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3）。

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权益登记过程中，无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其所获授的全部权益。因此，本次激励计划实际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其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披露的《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3）中的内容一致。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无差异。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1、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共50人）			376	14.92	0.58
合计			376	14.92	0.5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注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获授的股票期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共10人）			106	4.21	0.16
合计			106	4.21	0.1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注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解锁/行权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解锁/行权。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及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及行权安排如下：

①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预留部分若在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部分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预留部分若在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和比例的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权益在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部分权益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和比例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部分权益在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权益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本计划解除限售期相同。

②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自相应授予部分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根据下述行权安排行权：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若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于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情形增加的权益同时受行权条件约束，且行权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若届时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同样不得行权。

激励对象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在上述约定期间，若行权条件未成就，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若行权条件成就，但未在上述行权期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9月3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26)000127号，经审验，截至2026年9月28日止，公司以定向发行限售股的方式向王正龙等5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376万股，每股面值1元，授予价格为每股6.74元。实际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人民币25,342,4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3,76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1,582,400.00元。

五、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2026年10月21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并于2026年10月22日收到其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6万股。

（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2026年10月21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06万份，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1000001169、1000001170、1000001171

2、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6年10月21日

六、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权益授予不会导致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化；无表决权差异安排。

七、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950,000	3,760,000	18,71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630,398,004	0	630,398,004
总计	645,348,004	3,760,000	649,108,004

注：上述股权结构变动情况表中的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八、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会计准则要求，经测算，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万元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预计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376	5,478.32	489.85	1,824.44	1,829.44	1,334.59

注：①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②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根据会计准则要求，经测算，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份、万元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预计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106	1,141.38	198.16	616.91	241.68	84.63

注：①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行权日、行权日收盘价和行权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②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合计需摊销的费用见下表：

单位：万元

预计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6,619.7	688.0	2,441.4	2,071.1	1,419.2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2026-48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上午9:00-10:00。
- 会议召开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home）进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至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sinope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拟于2026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并计划于上午9:00-10: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上午9:00-10:00。

（二）会议召开方式：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home）进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上午9:00-10: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home），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至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https://roadshow.sseinfo.com/home），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sinope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10-59960028

邮　箱：ir@sinope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home）查看本次会议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张征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2026-76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原因

根据公司股东会授权，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3名因离职、个人绩效考核等原因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19,62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减少19,620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2,278,604,400股减少至2,278,584,780股。相应，公司注册资本由2,278,604,400元变更为2,278,584,780元，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二、《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第三条	…… 2025年10月，公司对8名不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49,98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注销后，公司总股本为2,278,604,400股。	…… 2025年10月，公司对8名不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49,98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注销后，公司总股本为2,278,604,400股。 2026年9月，公司对3名不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9,62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注销后，公司总股本为2,278,584,780股。
第二章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78,604,400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78,584,780元。
第三章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2,278,604,4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278,604,400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2,278,584,78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278,584,780股。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后）》全文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本次变更最终以工商部门备案登记的版本为准。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6-077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A股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回购金额为不超过130亿元且不低于65亿元，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股份报告书》。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将上述回购方案之回购股份用途从“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上述回购方案变更事项已经2026年6月5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累计回购A股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22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数量为138,343,00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81%，最高成交价为87.7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3.6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1,226,367,59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博源化工　公告编号：2026-055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集团）的通知，其将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博源集团	是	41,000,000	3.65%	1.10%	2025年8月28日	2026年10月21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稷弘立）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博源集团	1,122,491,995	30.20%	821,745,796	73.21%	22.11%	140,242,157	17.07%	193,233,430	64.25%
中稷弘立	32,300,995	0.87%	0	0%	0%	0	0%	0	0%
合计	1,154,792,990	31.07%	821,745,796	71.16%	22.11%	140,242,157	17.07%	193,233,430	58.02%

注：本公告除特别说明外，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的尾数不相等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公司将持续关注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督促并协助博源集团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